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大荔县朝邑镇中心小学改造提升项目

二〇二六年七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荔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胜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荔县朝邑镇中心小学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大荔县朝邑镇中心小学校园内。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设内容：　/　。（详见施工图纸）。

立项文号：　/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纪要所明确的工程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天（遇雨雪冰冻雾霾天或影响学生无法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等特殊情况工期顺延）

开工日期：2026年7月29日

完工日期：2026年9月27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争创文明工地。

五、合同价款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合同总价（大写）：叁拾陆万壹仟伍佰零陆元贰角壹分（人民币）

（小写）￥：361506.21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零星工作费/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元，总承包服务费/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大荔县教育体育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项目经理：廖晓玲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大荔县北大街39号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兰乔国际城13号楼2单元2305室
邮政编码：715100	邮政编码 710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廖晓波
电话：0913-3266018	电　　话：029-85252006
传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农行大荔县宝塔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帐号：26525701040001819	帐　　号：1028 3013 4174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